

六、资格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蒲城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（方案）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（方案）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3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投标人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叶伟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